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的通知》和《青海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县情实际，编制了 2023 年度互助县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已通过互助县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调整互助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互政办〔2023〕47 号），组建了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牵头的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9 家，下设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查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相应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强化推进措施，狠抓责任落实，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升信息透明度。互助县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民生福祉、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各类规划、重大行政决策、财政预决算、“放管服”改革等信息。一是

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主动公开，政府网站向公众公开重要政府信息 7.2 万余条，政府文件 632 份，政府网站访问量达 29 万人次；县级融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8219 条，受理群众来信 205 件，办结 202 件，办结率达 98.5%。二是完善机制做好依申请公开。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管理制度，坚持把民生热点事项作为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重点。年内共收到自然人提交公开申请 13 件，其中，予以公开 9 件，部分予以公开 2 件，其他无法提供 2 件。三是多措并举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构建县级层面行政争议跨部门协同化解机制，积极推进专职调解员入驻行政复议场所，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法律专家等参与调解，多措并举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提高了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了政府的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三）深入解读政策文件，促进理解与执行。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各类新媒体平台、政务服务机构等渠道，根据受众特点制定解读方案，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易于理解的方式进行解读，

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确保政策信息得到广泛传播和应用，促进了政策的有效执行。

（四）完善平台建设和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积极通过与第三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达成合作，将政府官网迁移至青海电信云平台，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监管，提升了安全防护等级，保障了网站的信息安全。同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性能指标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平台运行可靠稳定，为公众提供更好的政务服务。

（五）落实公开条例，加强信息审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县各级政务公开机构均制定了严格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流程和责任分工，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和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同时，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监督和问责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及时排查整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确保了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严肃性、有效性。

（六）强化监督考核，提升公开质量。根据《青海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定期考核制度，

协调县委组织部考核部门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督导，将政务公开考核纳入全县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年底对 92 家单位进行了考核评分，让考评结果与单位、干部的奖惩、评先评优挂钩，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9
规范性文件	1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6		
行政强制	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3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的内容较为笼统，不够具体，难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公开方式不够多样和便捷，公开程序不够规范和透明，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三是各级政府部门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开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四是对于公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缺乏有效的反馈和解决，监督机制和保障机制还需完善。

(二) 改进措施。一是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制定详细的规范和流程，明确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和时限等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制度、政策文件解读及舆情办理等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二是提高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培养主动公开的意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信息素养和技术应用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完善监督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等监督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实施；完

善政府信息公开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提高公众满意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问责机制，对不按规定公开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